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莫卫医罚【2025】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：张函 地址(住址)：莫旗西瓦尔图镇坤密尔堤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张函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电话：[REDACTED]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口腔诊疗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 1.1.《现场笔录》(2025年2月23日); 2.《张函询问笔录》(2025年2月23日); 3.《张丽询问笔录》(2025年2月23日); 4.《张凤香询问笔录》(2025年2月23日); 5.《刘艳荣询问笔录》(2025年2月23日); 6.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(莫卫医证保决【2025】3号); 7.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(莫卫医证保决【2025】4号);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2025年2月23日); 9.《张函询问笔录》(2025年3月5日); 10.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截图1份; 11.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2份; 12.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截图1份; 13.现场拍摄照片3张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(一)没收医疗器械(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);(二)罚款人民币5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。

逾期不缴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4月9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